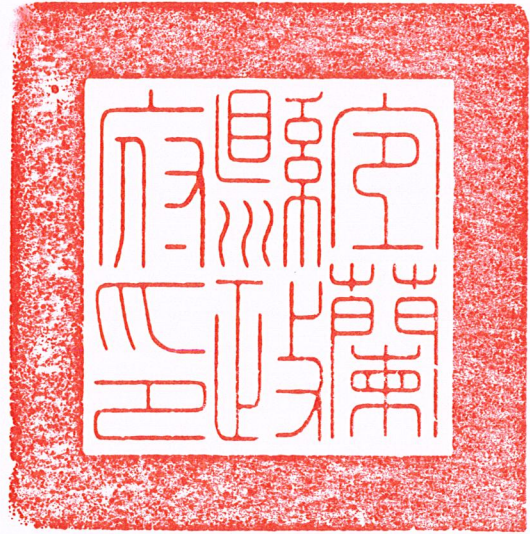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041758A號



主旨：標售本縣「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東及光榮路以西」市地重劃2區抵費地、「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烏石港段」現有建物及其坐落基地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暨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、土地使用分區類別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詳如標售清冊；投標資格、投標應備書件、保證金繳納方式詳如投標須知。

二、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自107年3月27日起至107年4月25日止。

(二)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)領取。

(三)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>)下載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7年4月26日上午10時整於本府文康中心辦理開標(開標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、順延至次一日上班日，同一時間及地點，不另行通知開標)。

四、投標方式、手續及時間：

(一)投標人應填投標單，如係數人合資投標者，應將共同投標人名冊，黏貼投標單後，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，並詳細載明各投標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各人取得權利範圍，未載明各人取得權利範圍或部分共同投標人取得權

利範圍不明者，視為均等，未指定代表人者，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- (二)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填明投標標的、標售底價、投標標價、保證金金額(以上投標標價、保證金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書寫)、投標人姓名(投標人為未成年者，應填載法定代理人；投標人如為法人，應填明法人名稱、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)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，並加蓋印章。
- (三)投標單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三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(信封上須黏貼本府投標專用封面)。
- (四)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標售公告之日起至107年4月26日上午9時50分信箱開啟前。專人遞投標件者，先行至本府收發室押註送達時間，再至收發室右側標件投遞場所投入本府地政處之專用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(送)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函件一經寄(送)達指定投標信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、更改內容或作廢。

五、價款之繳款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得標人應於得標(以本府通知得標發文日)之次日起45日內，一次繳清價款，逾期不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其所繳之保證金不予發還，該筆土地或建物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。
- (二)得標人如需以標得土地、建物向金融機構(以下簡稱貸款行)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價金者，應於得標之次日起5日內，自行覓妥行庫辦長期低利貸款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由本府函知欲申辦之貸款行核辦。

六、土地、建物點交方式及期限：土地及現有建築物以現況點交，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勘看標售標的物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單位查閱相關資料。得標人於得標後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、增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工程施作，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，由本府擇日辦理現場點交。

七、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而情勢變更，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或電洽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，聯絡電話：03-9251000轉1211至1222。

九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本府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
副縣長 黃適超 代行

